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五十五条规定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，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。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
- 2、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
- 3、重新登记申请表
- 4、重新登记股东决议
- 5、税务登记证
- 6、组织机构代码证
- 7、其他